

沙河市城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计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累计 69 条，内容涵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行政执法公示、财务财政、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答复等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沙河城管执法”和“沙河市城管执法局”分别向社会发布信息 260 条、50 条，涵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科普知识等方面。回复市长热线、网民留言、阳光理政平台 760 个，在我局办公楼大厅设置“信息公开栏”，作为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有效补充，公布重点项目的进度情况、宣传防疫政策、科普防疫知识；设置党务公开栏，适时公示机关党建、党员发展等党建工作。全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公众举报、投诉，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宽；三是群众参与信息公开的意识不高。

对此，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梳理我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载体和渠道，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的参与意识，提高知情权、监督权，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城管系统政务服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 我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3 年 1 月 28 日